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10樓1001-1007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9。

(a)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i)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因在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之會計政策轉變並於本財務報表反映之資料載於附註2(a)。

(ii) 計算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惟資產與負債乃按其公平價值列賬（如會計政策所闡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四月三十日之賬目。於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中。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淨資產(連同任何商譽或以往並未於綜合收益表支銷或確認之股本儲備)間之差額。

2. 最近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a)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最近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a)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更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7、18、19、21、23、24、27、28、32、33、36、37、38、39、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第3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出現重大變動。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之若干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4、16、17、23、24、28、32及39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若干呈列方式及披露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8、19、21、27、33、36、37、38、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第3號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遵守該等準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最近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所指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與保險合同－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用。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宗旨、政策及管理資金過程之定性資料披露；有關本公司視為資金之定量資料披露；以及有關遵守任何資金要求及不遵守之一切後果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包含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要求。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有關選擇以公平價值列賬，此修訂限制劃分任何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符合若干條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有關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4號及第6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最近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文所列之頒佈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初步採納期間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重估若干物業、廠房與設備及投資物業作出調整。該等財務報表亦已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a) 收入確認

收入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且已計及本公司給予之任何貿易折扣及回扣額。倘與相關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有關該項交易之收入及成本(如有)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以下方式確認收入：

- (i) 來自貨品銷售之收益於本公司向客戶交付貨品及客戶接納貨品連同貨品之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 (ii)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為收入，除非另一系統方法能更正確描繪使用者利益之時間模式外，則作別論。
- (iii)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見附註3(h))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建築物，當中包括就尚未確定未來用途持有之土地。

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記入資產負債表中。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損益均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乃按照附註3(a)(ii)所述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之權益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約(見附註3(h))持有之權益一樣，而其適用之會計政策與以融資租約出租之其它投資物業相同。租約付款之入賬方式載列於附註3(h)。

正在建造或開發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和設備，並按成本列賬，直至建造或開發完成時，再按公平價值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有關此等物業於當日之公平價值與以往賬面金額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在損益中確認。

(c) 遞延成本

在將予生產及作商業出售之產品送交當局作安全檢定時，僅於預期該等產品為有利可圖；成本可獨立識別及可靠地計量；而在技術上可行者則將取得批准之成本予以資本化及遞延。遞延成本乃以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一個期限予以攤銷，以反映經確認有關經濟利益之特性。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見附註3(e))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f))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一般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定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回復至其一般運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成本乃於收益表支銷。倘能清楚顯示開支導致預期來自使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濟效益有所增加並可靠地計量成本，則該等支出被予以資本化並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年期內折舊。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個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e) 攤銷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所採用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約期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模具	20%
汽車	20%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與本集團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f)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內部及外間資訊，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出現減值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價值入賬者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資產減值 (續)

無既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並會每年測試減值及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則會檢討有關資產之減值。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則會檢討攤銷資產之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即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之差額確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分辨現金流量之最低水準(現金產生單位)分類。

(g)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集團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倘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財務及營運決策，從而獲取業務利益，則視為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h)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公司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i) 融資租約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相當於在租約訂立時釐定之租賃資產公平價值之數額，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入賬。融資租約之相應債項經扣除融資費用後，乃列作融資租約承擔。按融資租約持有之所有資產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固定資產，惟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則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租約 (續)

(i) 融資租約 (續)

折舊及減值虧損按與固定資產之折舊及減值虧損相同之方式 (分別載於附註3(e)及3(f)) 計算及確認，惟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得超過相關租約期 (倘較短)。

最低租約付款於融資費用及未償還債項減少之間分配。融資費用按租約期確認為損益，並藉此制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之穩定利息率。

(ii)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項下之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收購按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時支付之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土地租約溢價。

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內列作開支。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存貨成本包括一切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況所需之其他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之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撇減及錄得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之存貨撇減金額，將列作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之存貨之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庫存現金，以及銀行活期存款。現金等同項目包括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而該等投資之價值變動風險較低。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且為本公司現金管理重要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k)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初始確認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計量。

(l)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初始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惟並無已訂明利率及折現影響輕微之短期應付款項則按原發票金額計量。

(m)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借入款項所涉及之利息支出及其他成本。

借貸成本一般於發生當期計入費用，除非借款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需一段長時間方能投入使用之資產，在此情況下，則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用於資產之開支及導致產生借貸成本時，及預備該資產達致擬定用途而進行之活動正在進行時，借貸成本方會作資本化處理。借貸成本按有關借貸之加權平均成本法予以資本化，直至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為止。倘所產生之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則會將減值虧損入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年度在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可換股債券

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股本之可換股債券，如所發行股份數目不隨其公平價值變動而改變，會作為複合式金融工具入賬。在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按運用初始確認時適用於並無轉換選擇權之類似負債之市場利率對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折現後之現值計算。所得款項超過最初確認為負債部份之金額之任何部份，會確認為權益部份。有關發行複合式金融工具之交易費用，會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份在損益賬中確認之利息開支，乃運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份會在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轉換或贖回債券為止。

如轉換債券，資本儲備連同轉換時負債部份的賬面值，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代價。如贖回債券，則資本儲備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責任，且大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衡量估計所需承擔之數額，則須就未確定產生時間或金額之負債作出撥備。倘金額隨著時間出現重大變化，則撥備按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入賬。

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在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外流或無法估計金額時須將該責任列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之潛在責任，亦列作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倘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反之亦然)，或本公司及另一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該等人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為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與彼等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或其他公司，亦包括本公司關聯人士(個人)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以及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關聯人士之僱員受益之退休福利計劃。

(q)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現期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除該等項目應在權益中直接入賬外，現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現期稅項為年度對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稅項，並已包括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異而產生，其為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申報及納稅基礎計算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包括未使用之稅項虧損額及稅項抵免。除於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時產生之差異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動用有關資產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均予以確認。

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是根據該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預期收回及結算之方式，按在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作折讓。

(r) 外幣換算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賬目中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公司營業地點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賬目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港元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外幣換算 (續)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惟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外匯貸款之匯兌損益則直接於權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算並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根據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並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企業於年／期內之業績按於交易當日之概約匯率之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綜合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之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作儲備變動。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企業時，有關該海外企業之累計匯兌差額均於計算出售之損益時包括在內。

(s)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存放於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內，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每月為每位僱員按港元1,000或相關薪酬成本之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而僱員亦作出同等金額之供款。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8%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僱員福利 (續)

(ii)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中之資本儲備。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計量，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於成為無條件享有購股權權益前達成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總額會於歸屬期內攤分，計及購股權將予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會檢討購股權之預期歸屬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所確認累計公平價值之調整乃於回顧期間於損益賬扣除／計入，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列作資產確認，則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於歸屬日，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調整至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相應調整股本儲備)，惟僅因未能達成與公司股份價格相關之歸屬條件而沒收之購股權除外。權益金額於股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當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t) 分部報告

分部指集團內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殊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可區別組成部份，而各分部之風險及回報各有不同。

根據集團內部財務申報，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首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及該等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並不計入集團內部公司間之結餘，而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除非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乃屬同一分部內之集團企業。分部間交易之定價乃按對外提供之類似條款而釐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分部報告 (續)

分部資本開支指期內購買預期可使用期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而動用之總成本。

未分類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企業與財務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a)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估計項目外，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報表確認之數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b)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其他主要估計項目不確定因素之來源(其具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i)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按預期資產備妥可用之期間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每年檢討，並在基於耗損、技術或商業上過時及使用資產之法定或其他限制預計有別於早前估計時更新。此外，本集團按其對行業慣例、內部技術評估及類似資產之經驗整體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然而，日後營運業績或會因估計受到上述因素變更所產生變動之重大影響。就任何期間記錄開支之金額及時間均受該等因素及狀況變動所影響。倘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減少，其已記錄折舊開支將會增加，而非流動資產將會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ii)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於出現若干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就商譽而言，有關資產須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可能減值時檢測減值。

購買會計法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以將購買價分配至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值，包括無形資產及或然負債。本集團業務收購所產生商譽，過往就定期攤銷支出影響其營運業績。然而，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而定期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購入日期之公平價值時，須予確定預期自持續使用(即使用價值)及最終出售該等資產而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本集團須就此作出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日後事件或會導致本集團斷定與其中一項收購業務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需被減值。因而產生之減值虧損或會對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編製日後現金流量涉及重大估計。儘管本集團相信其假設屬恰當合理，惟其假設之重大變動或會對其可收回價值之評估構成重大影響，且或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日後額外減值支出。

(iii)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其賬面值，並估計本集團能否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

(iv) 呆賬撥備

本集團對呆壞賬之撥備政策乃根據賬目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及按管理層之判斷而釐定。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須要作出很大程度之判斷，包括評估每名客戶現時之信貸情況及過去之收回歷史。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以致減弱彼等之付款能力，則須要作出額外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v) 存貨撥備

本集團按最佳可獲取事實及狀況估計其存貨撥備，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本身狀況(即是否已損毀或全部或部份過時)、其市場售價、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產生之成本。由於所獲取進一步資料影響所估計金額，故有關撥備會被重新評估及調整。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予客戶之貨品之發票值，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		
電器產品	12,149	101,550
換能器及變壓器	12,544	22,786
其他產品	8,968	4,632
	33,661	128,968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	38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5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000
匯兌收益	—	3
雜項收入	269	244
	330	2,285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有三項經營業務—製造及買賣電器產品、換能器及變壓器及其他產品。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商品後已收及應收款項之淨額。

此等業務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電器產品		換能器及變壓器		其他產品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對外	12,149	101,550	12,544	22,786	8,968	4,632	33,661	128,968
分類業績	(5,958)	(1,299)	(5,581)	(1,897)	(10,155)	(9,846)	(21,694)	(13,042)
不可攤分之企業收入							272	178
不可攤分之企業支出							(25,731)	(27,530)
經營虧損							(47,153)	(40,394)
融資成本							(2,869)	(1,358)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5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000
本年度虧損							(49,964)	(39,752)
資產								
分類資產	10,367	24,850	10,259	8,503	10,471	6,764	31,097	40,117
不可攤分之企業資產							7,197	10,821
綜合資產總值							38,294	50,938
負債								
分類負債	7,648	24,542	7,519	7,235	4,469	1,467	19,636	33,244
不可攤分之企業負債							16,689	26,685
綜合負債總值							36,325	59,9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電器產品		換能器及變壓器		其他產品		未攤分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資料										
遞延成本攤銷	167	2,026	178	401	106	—	—	—	451	2,427
資本開支	—	—	1,142	1,393	560	432	1,434	453	3,136	2,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60	2,024	1,558	1,301	1,513	3,383	—	—	4,631	6,708
投資物業之重估減值	—	—	—	—	—	—	—	158	—	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073	—	—	—	323	—	—	—	1,396
存貨撥備	—	1,534	759	—	2,159	—	—	—	2,918	1,534
呆壞賬撥備	—	860	299	631	105	—	—	—	404	1,491
遞延成本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408	—	—	—	—	—	—	—	4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位於日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國及歐洲。本集團銷售額按地區市場(不論貨品之來源地)所作之分析如下：

	按地區市場分析之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日本	13,922	92,947
北美洲	—	18,150
中國(包括香港)	13,729	13,468
美國	3,775	—
歐洲	1,393	2,726
其他	842	1,677
	33,661	128,968

下表為分類資產之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遞延成本之增加之分析，乃按資產所在地區作出分析：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遞延成本之增加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20,218	30,637	2,554	1,838
香港	18,076	20,301	582	440
	38,294	50,938	3,136	2,278

8. 投資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	2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9.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0,842	21,57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2	439
	21,274	22,012
核數師酬金	430	725
銷售存貨成本	25,307	101,322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4,379	6,464
— 租賃固定資產	252	24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8,437	8,287
遞延成本攤銷	451	2,427
呆壞賬撥備	404	1,491
存貨撥備	2,918	1,534
遞延成本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4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396
投資物業之重估減值	—	158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	22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2,792	1,311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開支	55	47
	2,869	1,3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收益表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內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零五年：無）。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內提撥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二零零五年：無）。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9,964)	(39,752)
按適用稅率 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之稅項	(8,744)	(6,95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486	1,61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352)
未獲確認遞延稅務資產之稅務影響	5,658	5,604
於經營附屬公司之其他司法權區稅率不同之影響	(400)	90
所得稅開支	—	—

12. 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賬之虧損港元 79,188,000 (二零零五年：港元 29,321,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元49,964,000(二零零五年：港元39,752,000)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3,216,030股(二零零五年：18,918,643股普通股，已就於二零零五年進行之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於五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4,483,840,000	3,403,200,000
發行股份之影響	—	380,528,658
資本削減之影響(附註27(i))	(4,259,648,000)	—
供股事項之影響(附註27(ii))	197,030,307	—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27(iii))	(379,100,076)	(3,764,810,015)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之影響 (附註27(iv))	1,093,799	—
於四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216,030	18,918,643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年內完成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將致使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4.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存放於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內，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每月為每位僱員按港元1,000或相關薪酬成本之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而僱員亦作出同等金額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退休福利成本 (續)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8%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供款。

於收益表支銷之總成本約港元432,000(二零零五年：港元439,000)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就上述計劃應付之供款。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於報告期間到期支付之該等計劃供款約港元18,000(二零零五年：港元115,000)尚未支付。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內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360	311
薪金(包括實物福利)	2,068	2,0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2
	2,482	2,373

個別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羅偉承	—	820	156	12	988
劉基穎	—	432	288	12	732
梁惠娟	—	372	—	12	3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潤康	120	—	—	6	126
朱展帆	120	—	—	6	126
甄寶群	120	—	—	6	126
	360	1,624	444	54	2,4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個別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續) :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薪金、津貼		退休福利		
	袍金 千港元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羅偉承	—	828	132	12	972
劉基穎	—	432	288	12	732
梁惠娟	—	330	—	12	3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潤康	120	—	—	6	126
朱展帆	120	—	—	6	126
甄寶群	71	—	—	4	75
	311	1,590	420	52	2,373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港元 1,000,000	6	6

年內，並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二零零五年：無)。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其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零五年：兩位)，其酬金詳情見上文之分析。

其餘三位最高薪人士(二零零五年：三位)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326	1,1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1,362	1,235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人數
零至港元1,000,000	3	3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估值		
於五月一日	642	800
重估減值	—	(158)
年內出售	(642)	—
於四月三十日	—	642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重估。因重估而產生之港元158,000重估減值，已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該投資物業按代價港元700,000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模具	汽車	總計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17,687	67,422	16,598	9,995	2,307	114,009
添置	—	1,337	49	432	404	2,222
出售	(2,059)	—	(569)	—	(160)	(2,78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15,628	68,759	16,078	10,427	2,551	113,443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15,628	68,759	16,078	10,427	2,551	113,443
添置	812	403	144	1,248	476	3,083
出售	—	—	—	—	—	—
匯兌調整	1	26	4	1	—	3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16,441	69,188	16,226	11,676	3,027	116,558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9,420	63,761	13,594	9,216	1,514	97,505
本年度撥備	1,774	2,062	1,570	949	353	6,708
出售時撇銷	(986)	—	(196)	—	(107)	(1,289)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10,208	65,823	14,968	10,165	1,760	102,924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10,208	65,823	14,968	10,165	1,760	102,924
本年度撥備	1,542	1,337	809	566	377	4,631
出售時撇銷	—	—	—	—	—	—
匯兌調整	1	26	4	4	—	35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11,751	67,186	15,781	10,735	2,137	107,5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4,690	2,002	445	941	890	8,96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5,420	2,936	1,110	262	791	10,5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557	734
汽車	738	350
	1,295	1,084

18. 遞延成本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11,793
添置	53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11,846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10,985
本年度撥備	45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11,4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41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8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遞延成本 (續)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11,737
添置	56
<hr/>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11,793
<hr/>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8,150
本年度撥備	2,427
已確認減值虧損	408
<hr/>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10,985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808
<hr/>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3,587
<hr/>	

遞延成本乃以直線法按二至五年期限攤銷。

董事已審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遞延成本賬面值，而於本年度並無再次作出減值撥備(二零零五年：港元408,000)。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06,167	106,167
附屬公司所欠款項	272,432	204,351
<hr/>		
	378,599	310,51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78,599)	(310,518)
<hr/>		
	—	—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所欠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款項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列作非流動資產。

於結算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該等附屬公司持續錄得經營虧損及市場環境不景氣，因此其附屬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已減至可識別資產淨值之估計可變現淨值。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繳足股本面值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百美勤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a)	美元350,000	—	100%	製造及銷售變壓器、 換能器及電器產品
MA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附註b)	普通股美元10	100%	—	投資控股
MA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附註b)	普通股美元2	100%	—	投資控股
美亞電器工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附註b)	普通股港元90 無投票權遞延股 港元1,000,000 (附註c)	—	100%	製造及銷售變壓器、 換能器及其他電器 產品
美亞電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附註b)	普通股港元10,000	—	100%	銷售電器產品
美亞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附註b)	普通股港元2	—	100%	向集團成員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繳足股本面值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美亞塑膠模具有限公司	香港(附註b)	普通股港元10,000	—	100%	塑膠配件及模具加工
美亞採購有限公司	香港(附註b)	普通股港元2	—	100%	為集團成員公司採購 原料

附註：

- 該公司乃以外商獨資企業註冊。
- 該等公司乃註冊為私人有限公司。
- 遞延股份持有人收取股息及退回資本之權利極少，且無權享有普通股可享有之權利分佔本公司溢利或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本年度內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主要組成部分。董事認為倘若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一併轉載，則會令篇幅過份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於年底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任何債務證券。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739	12,277
在製品	4,085	4,443
製成品	1,563	2,843
	16,387	19,5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0日至90日。

應收貿易賬款按銷售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日至90日	2,578	2,584
91日至180日	354	878
超過180日	2,401	5,123
	5,333	8,585

2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供應商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日至90日	3,834	9,878
91日至180日	549	1,117
超過180日	2,673	3,879
	7,056	14,874

23. 借貸

	本集團			
	計息		免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 無抵押	12,000	23,000	150	—
上述結餘分析如下：				
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	23,000	150	—
一年後及於兩年內償還	12,000	—	—	—
	12,000	23,000	150	—
其他貸款之即期部份	—	(23,000)	(150)	—
	12,000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借貸(續)

	本公司			
	計息		免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 無抵押	12,000	—	150	—
上述結餘分析如下：				
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	—	150	—
一年後及於兩年內償還	12,000	—	—	—
	12,000	—	150	—
其他貸款之即期部份	—	—	(150)	—
	12,000	—	—	—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無抵押其他貸款之未償還結餘按年利率8厘(二零零五年：10厘至12厘)計息。

24.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應付融資租約承擔(即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之到期日：				
一年內	518	397	461	345
第二至第五年	332	497	302	470
	850	894	763	815
未來財務開支	(87)	(79)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763	815	763	8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港元44,838,400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到期之4.5厘息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元0.33（可予調整）將其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於到期日，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將自動轉換為轉換股份。

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之公平價值於發行債券時釐定。

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採用非可換股債券等值項目之市場利率釐定。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乃於權益中列賬。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債券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44,838	—
權益部份 (附註29)	(40,542)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初始確認之負債部份	4,296	—
年內轉換債券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340)	—
年內已資本化應計利息	(180)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部份	3,776	—

自發行日期直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金總額港元339,513之債券已轉換為10,740,585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債券之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份按每年19.32厘之實際利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概述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遞延資產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之結餘	3,063	628	(3,691)	—
於年內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1,684)	(487)	2,171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結餘	1,379	141	(1,520)	—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之結餘	1,379	141	(1,520)	—
於年內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684)	(69)	753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結餘	695	72	(767)	—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列方式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條件互相抵銷。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港元103,756,000(二零零五年：港元83,287,000)，可用作抵銷日後須繳交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本集團已就約港元4,383,000(二零零五年：港元8,686,000)之虧損確認港元767,000(二零零五年：港元1,520,000)之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估計日後溢利，故此並無就餘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港元99,373,000(二零零五年：港元74,601,000)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港元0.01之股份	20,000,000,000	200,000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每10股		
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 (附註iii)	(18,000,000,000)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港元0.10之股份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港元0.01之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3,403,200,000	34,032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發行股份	550,000,000	5,5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發行股份	130,640,000	1,30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發行股份	400,000,000	4,00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4,483,840,000	44,838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削減股本 (附註i)	(4,259,648,000)	(42,59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進行供股事項 (附註ii)	224,192,000	2,242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每10股股份合併為		
一股股份 (附註iii)	(403,545,600)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四月期間內轉換		
可換股債券 (附註iv)	10,740,585	1,074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港元0.10之股份	55,578,985	5,558

附註：

(i) 削減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足股本之相應款額，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削減每股已發行股份港元0.0095，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港元0.01削減至港元0.0005。據此，根據截至有關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483,840,000股之基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港元44,838,400將削減港元42,596,480至港元2,241,920。

股份拆細

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港元0.0005之股份。

股份合併

緊隨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將進行股份合併，據此，因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每20股每股面值港元0.0005之股份，已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元0.01之合併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股本 (續)

附註：(續)

(ii) 供股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完成透過供股事項方式集資，比例為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一股股份(完成股本重組後，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按每股港元0.10發行224,192,000股股份。

(iii) 股份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已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10股每股面值港元0.01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元0.10之合併股份。

(iv)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港元44,838,400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到期之4.5厘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元0.33將其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附註25。

本公司於年內發行之所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舊計劃。本公司不得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舊計劃之規定之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而於終止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於上述購股權屆滿前，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僱員、董事、供應商及客戶)作出激勵或表揚，及/或令本集團能聘請及挽留人才，並吸引對本集團實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載列年內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該持股量之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可行使期間	
	尚未行使	已失效	尚未行使	已失效	尚未行使	已失效	尚未行使	已失效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a) 一名執行董事：												
劉基頌先生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12,800,000	-	640,000	-	64,000	-	102,400	-	102,400	13.5	8.4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b) 僱員合共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	100,000	-	5,000	-	500	-	800	-	800	27	16.9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	-	-	-	-	-	-	-	-	-	-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1,200,000	(15,000)	45,000	-	4,500	-	7,200	-	7,200	13.5	8.4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	520,000	(2,000)	24,000	-	2,400	-	3,840	-	3,840	13.5	8.4	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1,820,000	(17,000)	74,000	-	7,400	-	11,840	-	11,840			
	14,620,000	(17,000)	714,000	-	71,400	-	114,240	-	114,2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 由於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批准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20股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新股份，而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相應減少)，購股權數目已因此減少。
- ** 由於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批准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新股份，而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相應減少)，購股權數目已因此減少。
- *** 由於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成為無條件，購股權數目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作出調整。
- #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股份合併生效後，行使價港元1.35及行使價港元2.7已分別調整至港元13.5及港元27。
- ## 由於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成為無條件，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作出調整。

所有現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零年根據舊計劃授出，故獲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規定之公平價值估值。

年內，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儲備

本公司

	股本			撥入盈餘	累計虧損	總計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	174,038	477	—	44,942	(238,518)	(19,061)
發行股份	4,286	—	—	—	—	4,286
因發行股份而產生之開支	(480)	—	—	—	—	(480)
本年度虧損	—	—	—	—	(29,321)	(29,321)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177,844	477	—	44,942	(267,839)	(44,576)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177,844	477	—	44,942	(267,839)	(44,576)
股本削減	42,596	—	—	—	—	42,596
供股事項	20,178	—	—	—	—	20,178
因發行股份而產生之開支	(2,039)	—	—	—	—	(2,039)
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	—	(238,519)	238,519	—
股份溢價轉撥至撥入盈餘	(216,635)	—	—	216,635	—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附註25)	—	—	40,542	—	—	40,542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2,470	—	(3,204)	—	—	(734)
年內虧損	—	—	—	—	(79,188)	(79,188)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24,414	477	37,338	23,058	(108,508)	(23,221)

附註：本公司之撥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銀行向附屬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及融資租約安排作出擔保約港元1,323,000(二零零五年：港元2,877,000)。

31.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下列賬面淨值之若干資產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	420
應收票據	—	2,683
	—	3,103

32.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於下列到期日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532	6,978	2,246	2,695
一年後及五年內	17,003	18,935	—	1,797
五年後	94,745	99,345	—	—
	118,280	125,258	2,246	4,492

3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因應會計政策變動而調整或重新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業務經營及財務工具面對多項風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旨在透過密切監察下列各項風險，盡量減低該等風險對本公司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以多種外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採購及銷售，因此須承受源自該等買賣及由此產生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外幣風險。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密切持續監控有關風險：

-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預期以美元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結餘不會產生重大風險。
- 港元並無與人民幣掛鈎，然而人民幣過往之匯率波動僅屬輕微。因此，預期以人民幣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結餘不會產生重大風險。倘預期出現任何重大匯率波動，本公司亦會按應用於其他外幣之方式監察及控制以人民幣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結餘。
- 就採購及應付賬款而言，本公司將採購訂單數目控制於可接受水平，並避免以單一外幣進行採購以分散外幣風險。
- 就銷售及應收賬款而言，本公司就以其他外幣交易之客戶個別制定審慎信貸額度。倘個別客戶或交易超出該額度，則須經董事批核。

(b) 信貸風險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本公司亦就個別客戶訂立信貸額度及超出額度之交易須要事先批核。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可累積更高之信貸額度。此外，本公司一般會要求海外客戶以信用狀進行交易，以盡量減低本公司之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維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保守管理其資金，以應付持續經營需要。本集團有責任透過運用股東所提供之借貸，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債項均於一年後及兩年內到期償還。

(d)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源自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計息借貸。為管理現金流利率風險，本公司將於有剩餘資金時償還相關借貸。

(e) 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價值並無重大差別之數額列賬。